

证券代码：834375

证券简称：富友昌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3月26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3月2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冯春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芬、广东王芬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东莞市泓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麦日东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姓名或名称：麦日东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姓名或名称：刘惠淦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与被告东莞市泓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签订购销合同，货价共计 8,386,727.94 元，截至 2019 年 2 月被告共计支付货款 125 万元，尚欠原告货款共计 7,136,727.94 元。

原告已经按合同要求如期交付货物，被告在收到相应的货物后，并没有按合同的约定，已经构成根本违约。

原告为了维护自身正当合法的利益，特依据《合同法》、《民事诉讼法》发生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23）。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依法判令三被告支付尚欠原告货款人民币 7,136,727.94 元及逾期利息 390,275.99 元，总计人民币 7527003.95 元（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暂记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判令支付至实际全部付清之日止）；

2、依法判令本案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23）。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12 月 10 日作出的（2019）粤 0305 民初 75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东莞市泓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 7,136,727.94 元及利息（第一部份利息以 4,176,652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 的标准，自 2018 年 10 月 28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第二部份利息以 2,960,075.94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 的标准，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麦日东对被告东莞市泓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被告刘惠淦对被告东莞市泓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上述债务在 6,000,000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4,489.02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东莞市泓发新能源有限公司、麦日东、刘惠淦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积极应对，做好案件判决后的相关工作。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通过法律手段催缴应收欠款，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加快应收帐款的周转，有利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工作。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作为原告，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如能催回欠款，将会对增加公司的现金流、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有积极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19）粤 0305 民初 7513 号《民事判决书》。

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